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那蒙水闸除险加固（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阶段）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QZSS-2026-001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钦北水利电力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钦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



合同编号: QZSS-2026-001

采购人 (甲方): 钦州市钦北水利电力管理处

供应商 (乙方): 钦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那蒙水闸除险加固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 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QZZC2025-C3-990408-YZLZ

签订地点: 钦州市钦北区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12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那蒙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 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二) 项目概况: 广西钦州市那蒙水闸除险加固工程位于钦州市钦北区那蒙镇那蒙社区, 距离钦州市城区 26km, 距离那蒙镇 2.0km, 地理位置为东经 108° 49' 47.6"、北纬 21° 48' 41.8", 是茅岭江水系一级支流那蒙江上的拦河闸坝。水闸工程于 1966 年 9 月竣工投入使用, 是一座以水轮泵提水灌溉为主, 兼顾防洪及城镇供水的中型水闸, 工程等别为 III 等, 主要建筑物 3 级, 次要建筑物为 4 级。设计灌溉面积 2850 亩, 近年实际灌溉面积 1200 亩, 水闸对灌溉、防洪及城镇供水具有重要作用。

(三) 工作内容: 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服务。

(四) 工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并提交初步设计报告 (送审稿) 文本成果; 项目技术审查会召开后根据技术审查意见修改于 3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初步设计报告 (报批稿) 文本成果; 初步设计报告 (报批稿) 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后于 20 日内提交招标设计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提交日期根据采购人按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另行确定。

第二条 合同费用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中标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那蒙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 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服务。	1	项	760000.00	760000.00

根据本项目成交通知书，本项目成交价为人民币 760000.00 元，与收费基准价下浮比例为 99.27% (760000.00/765600.00=99.27%)，本项目合同费用暂定为人民币 760000.00 元，最终的合同费用结算价=以批复文件的批复金额为基准，结算时按实基数计算，并按成交金额与收费基准价的下浮比例调整。

2. 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即满足本次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编制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差旅费、调研费、文献资料费、材料印制费、报告评审费、税费等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一切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并提交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文本成果，份数为一式 6 套；项目技术审查会召开后根据技术审查意见修改于 3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文本成果，份数为一式 6 套；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后于 20 日内提交招标设计文件，份数为一式 6 套；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提交日期根据采购人按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另行确定，份数为一式 6 套。服务地点：钦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根据本项目成交通知书，本项目成交价为人民币 760000.00 元，与收费基准价下浮比例为 99.27%（760000.00/765600.00=99.27%），本项目合同费用暂定为人民币 760000.00 元，最终合同费用=以批复文件的批复金额为基准，结算时按实基数计算，并按成交金额与收费基准价的下浮比例调整。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费用暂定金额的 25%；乙方完成并提交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文本成果且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后，甲方支付乙方最终合同费用金额的 50%（含第一次支付费用）；乙方完成并提交招标设计成果文件后，甲方支付乙方最终合同费用金额的 10%；乙方完成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后，甲方支付乙方最终合同费用金额的 30%；本项目完工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最终合同费用金额的 1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发生政策变化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

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所有子项目整体验收并通过有关部门批复为止。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钦州市钦北水利电力管理处（章）  2026 年 1 月 12 日	乙方：钦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章）  2026 年 1 月 12 日
单位地址：钦州市钦北区大寺镇沿江路 19 号	单位地址：钦州市建设街通达巷 3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5712439	电话：0777-283288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建设街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5983205050281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5000

